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东城公安分局防护装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ZC-HW-258321Z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C-HW-258321Z
- 2.项目名称：东城公安分局防护装备更新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620 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防弹头盔	1400	顶	否
2	防爆毯	30	个	否
3	防弹防刺服	1400	件	否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

联系方式：010-840810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

联系方式：010-65909800 13124797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如蓉、苏憬清、王文佳、文章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防弹头盔。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_已办理进口论证及审批，可以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其余标的仅限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 rowspan="3">/</td><td>防弹头盔</td><td rowspan="3">工业</td></tr><tr><td>防爆毯</td></tr><tr><td>防弹防刺服</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防弹头盔	工业	防爆毯	防弹防刺服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防弹头盔	工业								
	防爆毯									
	防弹防刺服									
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元整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C-HW-258321Z”）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110938847410701 2、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技术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 特别说明：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政策要求“鼓励投标人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现金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 注 1：情况说明请在投标文件“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中填写。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注 2：“现金缴纳保证金”指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4）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设备重要功能满足情况”和“样品”得分合计最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线下 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部; 联系电话:131247975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5号雨霖大厦16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中“货物招标”收取标准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收款账号: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账号:329864994010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是指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 14.3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可以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也可以上传盖章件原件的电子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投标人需将质疑函 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26.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应当包括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26.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6.2.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7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投标人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上 3 项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

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设备重要功能满足情况”和“样品”得分合计最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得分	打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50 分)	价格 (5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2	商务部分 (3.5 分)	履约所需要的专业技术能力	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提供制造商针对所投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必须加盖制造厂商公章），且所投产品质保期不少于五年的，每提供一个产品得 0.5 分，本项评分最多 1.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除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外，还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制造商资格声明函作为审核依据，否则不予认定。 产品责任保险： （1）设备 1 防弹头盔 提供至少 6 年有效期，累计限额≥2000 万元人民币的产品责任保险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设备 3 防弹防刺服 提供至少 6 年有效期，累计限额≥2000 万元人民币的产品责任保险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目审核依据：相应设备的保险单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保单需体现所投设备及设备型号，设备型号与所投产品一致。
3	技术部分 (46 分)	设备重要功能满足情况 (21 分)	注： （1）各项设备的一般技术指标（即未做“#”标记的指标）中有一项或多项负偏离的，将被视为不满



			足该设备的基本功能要求，不再考虑该设备重要功能的响应情况，对应设备的“重要功能响应情况”直接记 0 分。 （2）各项设备的重要技术指标（即做“#”标记的指标）中有一项或多项负偏离的，将被视为不满足该项设备的重要功能要求，该项设备的“重要功能响应情况”直接记 0 分。 1、“设备 1 防弹头盔”重要功能响应情况（7 分） 该设备全部“#”指标正偏离或无偏离的，视为满足本设备的重要功能，得 7 分，有任意一项或多项“#”指标负偏离的，视为不满足本设备的重要功能，本设备不得分。 2、“设备 2 防爆毯”重要功能响应情况（7 分） 该设备全部“#”指标正偏离或无偏离的，视为满足本设备的重要功能，得 7 分，有任意一项或多项“#”指标负偏离的，视为不满足本设备的重要功能，本设备不得分。 3、“设备 3 防弹防刺服”重要功能响应情况（7 分） 该设备全部“#”指标正偏离或无偏离的，视为满足本设备的重要功能，得 7 分，有任意一项或多项“#”指标负偏离的，视为不满足本设备的重要功能，本设备不得分。
		样品 (13 分)	设备 1 防弹头盔 1、外观（2 分） 盔壳表面无裂纹、划痕、气泡或变形，颜色均匀；标识清晰完整：2 分； 存在轻微划痕，无暴露内层材料；或标识轻微模糊但可辨识主要内容：1 分； 存在明显划痕、局部色差或气泡；或标识缺失或完



		全模糊不可读的不得分。 2、工艺（3分） 盔壳拼接处严密，无胶水溢出或缝线松散；内衬与外壳贴合紧密，悬挂系统操作顺畅且固定牢固：3分； 拼接处有轻微胶水痕迹或缝线不紧密；或内衬轻微移位但不影响佩戴；或悬挂系统略有卡顿但仍可固定：1分； 拼接处有明显胶水溢出或缝线松散；或内衬与外壳间隙贴合不太紧密，或悬挂系统部件松动的不得分。 3、舒适度（3分） 盔壳表面触感光滑，无颗粒感；内衬材料柔软，无明显异味，透气孔充足且分布合理；重量分布完全均匀，无任何偏沉感；佩戴后极稳定，剧烈运动无滑动：3分； 盔壳表面轻微粗糙，但无刮手感；内衬材料不够柔软，或有轻微异味，透气孔较充足；重量分布较均匀，轻微偏沉感但可接受；佩戴后较稳定，日常活动无明显滑动：1分； 盔壳表面粗糙，有刮手感；或内衬材料薄脆，异味明显，或透气孔较少或分布不均；重量分布不均，有明显偏沉感；佩戴后有轻微滑动，需频繁调整的不得分。
		设备3 防弹防刺服 1、外观工艺（2分） 材料平整，无局部隆起、皱褶；表面光滑，无破洞、裂痕、划伤、深坑，边角无毛刺；缝线均匀、无漏针、浮线；封边均匀、牢固，无开线、毛边：2分； 材料不够平整，或有轻微皱褶；或有轻微划痕或小坑；缝线基本均匀，有轻微漏针或浮线；封边基



			本均匀，轻微开线或毛边：1 分； 存在明显裂痕、破洞或深坑，或褶皱明显，或开线、毛边较多的不得分。 2、舒适度（3 分） 穿着灵活，易于穿脱，重量均匀分布，无明显压迫感，穿着后，双臂的自由运动及人体跪、跳、蹲、俯仰、转体等运动顺畅，活动自如：3 分； 穿着较灵活，较易于穿脱，但存在局部压迫感，穿着后，双臂的自由运动及人体跪、跳、蹲、俯仰、转体等运动略有不畅：2 分； 穿着不够灵活，穿脱不太顺畅，或穿着后，双臂的自由运动及人体跪、跳、蹲、俯仰、转体等运动中，有一部分动作不顺畅：1 分； 穿脱困难，或穿着后各项动作困难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服务方案 (4 分)	质量保证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各项保证措施得力、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4 分； 质量保证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各项保证措施较为得力、针对性较强：2 分； 质量保证服务方案内容有所缺失，不够完整，各项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行性有所不足：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能够充分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强，内容完善、全面；承诺到达现场时间客观合理且时效性强；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专业性强且经验丰富，能快速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4 分； 售后服务方案能够考虑项目部分特征，但不够全面；



			承诺到达现场时间和时效性基本合理；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不够明确；人员有一定工作经验，具备一定专业性，基本能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2分； 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弱，仅提供范本性的方案，内容不完善、不全面；承诺到达现场时间明显不合理或时效性无法满足实际需要；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不够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经验和专业性有所欠缺，无法完全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供货方案及培训方案 (4分)	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详细，时间节点明确可控，供货流程各环节考虑全面详细，送货过程时间节点均量化可控；培训方案和计划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能确保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很好的操作、维护和管理采购的设备：4分； 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较为全面，时间节点基本量化，供货流程较为简略，送货过程时间节点基本量化；培训方案和计划比较完整，但不够详细，有所针对性，有一定可行性，基本能确保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操作、维护和管理采购的设备：2分； 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简略，时间进度无明确节点，供货流程简略，送货过程时间节点缺乏量化指标；培训方案和计划比较简略，内容有所遗漏，没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弱，无法确保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操作、维护和管理采购的设备：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4	政策性得分	政策性得分	若供应商拟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清单中



	(0.5 分)	(0.5 分)	未以“★”标注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0.25 分，否则得 0 分。 若供应商拟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0.25 分，否则得 0 分。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电子件。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防弹头盔	1400	顶	否
2	防爆毯	30	个	否
3	防弹防刺服	1400	件	否

二、商务要求

- 1、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 2、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且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预付款。货物按期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50%的货款。质量保证期满后返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采购人每笔付款当日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税务发票。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采购人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4、售后服务：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不少于五年。供应商如能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5、保险：

（1）设备 1 防弹头盔

提供至少 6 年有效期，累计限额 ≥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产品责任保险。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保险单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保单需体现所投产品及产品型号。

（2）设备 3 防弹防刺服

提供至少 6 年有效期，累计限额 ≥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产品责任保险。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保险单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保单需体现所投产品及产品型号。

三、技术要求

特别说明：

1、各项设备的一般技术指标（即未做“#”标记的指标），是指满足本次采购设备基本功能要求的技术指标。全部一般技术指标构成了本项目的基本功能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的一般技术指标均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视为供应商的响应能够实现本次采购的基本功能要求；如供应商所投产品的一般技术指标出现一项或多项负偏离的，视为供应商的响应无法实现本次采购的基本功能要求，不再考虑重要功能的响应情况。

2、各项设备的重要技术指标（即做“#”标记的指标），是指满足本次采购设备重要功能要求的技术指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重要技术指标均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视为供应商的响应能够实现本次采购对应设备的重要功能要求；如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重要技术指标出现一项或多项负偏离的，将影响其评审分值，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如技术指标中有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以各项技术指标中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且证明材料中的产品型号应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技术指标中如未要求证明材料，以“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作为审核依据。

设备 1 防弹头盔

1、结构：头盔壳由芳纶浸胶机织布层压成型；防弹头盔由盔壳(含包边)、可调节式悬挂缓冲系统(含缓冲层、下颚带、下巴托、连接件等)、抗震垫、导轨、墨鱼干、卡扣、风镜扣、魔术贴、橡皮筋挂绳等组成。防弹头盔应佩戴舒适、稳定，材料应无毒，对人体无自然伤害。

2、颜色：盔壳外表面颜色应为“99”式警服藏蓝色。

3、尺寸：长轴 $L250\text{mm} \pm 2\text{mm}$ ，短轴 $B200\text{mm} \pm 2\text{mm}$ ，高度 $H170\text{mm} \pm 2\text{mm}$ 。

4、质量： $\leq 1370\text{g}$ 。

#5、盔壳侧向刚性：最大变形量 $\leq 4.5\text{mm}$ ，残余变形量 $\leq 1\text{mm}$ 。须提供供应商盖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



6、非金属材质盔壳阻燃性能：0s 或未续燃。

7、下颏带装置强度：下颏带紧急脱扣的牢固度应大于 500N，在外力大于 1000N 时应解脱或断裂。

#8、防弹性能：使用 1979 年式 7.62mm 轻型冲锋枪、1951 年式 7.62mm 手枪弹（铅心），射距 5m，枪弹初速 $515\text{m/s} \pm 10\text{m/s}$ ，在 5 发有效命中情况下，防弹头盔应阻断弹头，常温盔壳弹痕高度 $\leq 10\text{mm}$ ，且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须提供供应商盖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

#9、耐浸水性能：在常温条件下，将防弹头盔整体浸入 0.5m 深的水中，静置 24h，取出垂吊滴水 5min，盔壳表面不应出现裂缝、起泡、分层的现象。使用 1979 年式 7.62mm 轻型冲锋枪、1951 年式 7.62mm 手枪弹（铅心），射距 5m，枪弹初速 $515\text{m/s} \pm 10\text{m/s}$ ，在 2 发有效命中情况下，防弹头盔应阻断弹头，盔壳弹痕高度 $\leq 9\text{mm}$ ，且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须提供供应商盖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

#10、低温防弹性能： $-2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恒温箱内，保持 3h，盔壳表面不应出现裂缝、起泡、分层的现象；使用 1979 年式 7.62mm 轻型冲锋枪、1951 年式 7.62mm 手枪弹（铅心），射距 5m，枪弹初速 $515\text{m/s} \pm 10\text{m/s}$ ，在 2 发有效命中情况下，防弹头盔应阻断弹头，盔壳弹痕高度 $\leq 8\text{mm}$ ，且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高温防弹性能： $+5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恒温箱内，保持 3h，盔壳表面不应出现裂缝、起泡、分层的现象；使用 1979 年式 7.62mm 轻型冲锋枪、1951 年式 7.62mm 手枪弹（铅心），射距 5m，枪弹初速 $515\text{m/s} \pm 10\text{m/s}$ ，在 2 发有效命中情况下，防弹头盔应阻断弹头，盔壳弹痕高度 $\leq 10\text{mm}$ ，且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须提供供应商盖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

#11、防破片性能：常温条件下，防 1.1g 标准模拟破片 V50 值 $> 670\text{m/s}$ 。须提供供应商盖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

#12、符合执行标准：《GA293-2012 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须提供供应商盖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

设备 2 防爆毯

- 1、盖毯和围栏应由内胆、外套等制成，内围栏和外围栏为软质可改变形状折叠。
- 2、盖毯和围栏的外套应平整，无抽丝、破损、撕裂和腐蚀污垢，缝制线迹应顺直、规整、松紧适宜、均匀，无跳线、断线，缝制应牢固。
- 3、防爆毯应由盖毯、内围栏、外围栏、冲击导向罩四部分组成。须提供供应商盖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
- 4、盖毯 $\geq 1600\text{mm} \times 1600\text{mm}$ ；内围栏内径 $\geq 420\text{mm}$ ；盖毯和围栏总质量 $\leq 29\text{KG}$ 。须提供供应商盖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
- 5、考虑东城区的地理环境条件，防爆毯在板油路地面、水泥砖地面等铺装地面及各种“硬化地面”使用时，应能有效阻挡地面冲击波及地面弹片，避免硬化地面炸碎产生的破片造成二次伤害。
- 6、防爆毯在硬化地面使用时，符合《防爆毯 GA69-2007》中规定的防爆性能，即：以爆炸源为中心，围成半径 3000mm，高度 1700mm 的模拟靶标，当爆炸源（82-2 制式手榴弹）引爆时，在模拟靶标上不应有穿透孔。须提供供应商盖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
- 7、符合执行标准：GA 69-2007《防爆毯》。须提供供应商盖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

设备 3 防弹防刺服

- 1、使用芳纶作为主要防护材料，提供轻质而坚固的防护。
- 2、防弹等级不低于 3 级，能抵御 79 式 7.62mm 轻型冲锋枪发射的 51 式 7.62mm 手枪弹（铅心）。
- 3、前后防护层（含保护套）总重量 $\leq 3.0\text{kg}$ ，整套 $\leq 3.5\text{kg}$
- 4、防护面积 $\geq 0.30\text{ m}^2$ ，由外套、防护层（含保护套）、携行包组成。肩部和腰部采用锦丝搭扣搭接，可根据个人体型调节尺寸。防护层由芳纶纤维无纬布和厚泡沫片构成。须提供供应商盖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
- 5、符合执行标准：GA 141-2010《警用防弹衣》和 GA 68-2024《警用防刺服》。须提供供应商盖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
- 6、常温性能：使用 1979 年式 7.62mm 轻型冲锋枪和 1951 年式 7.62mm 手枪弹（铅心）进行试验，在有效击中情况下，应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 $\leq 10\text{mm}$ 。须提供

供供应商盖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

#7、耐浸水性能：常温下，在水中浸泡 30min 后，进行防弹性能试验，在有效击中情况下，应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 $\leq 10\text{mm}$ （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湿热性能：（ $70^{\circ}\text{C}+2^{\circ}\text{C}$ ，相对湿度 80%，240h）后在常温下放置 24h，进行防弹性能试验在有效击中情况下，样品应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 $\leq 10\text{mm}$ 。须提供供应商盖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

#8、高温性能：在高温试验（ $5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恒温 4h）后在 15min 内进行防弹性能试验，在有效击中情况下，应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 $\leq 10\text{mm}$ ；低温性能：（ $-2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恒温 4h）后在 15min 内进行防弹性能试验，在有效击中情况下，样品应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 $\leq 10\text{mm}$ 。须提供供应商盖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

四、样品要求

说明：本项目采购的设备均在民警警务工作中使用，设备的防弹防爆性能直接影响民警在警务工作中的人身安全，仅凭投标文件无法准确衡量和评价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在日常警务中可能遇到的各种突发警情时的真实工作水平。同时，为了保证供货与验收，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时提供采购的各项设备样品各一件，如中标，现场提交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予以封存，作为合同执行过程中及履约验收时的依据。

因此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样品“设备 1 防弹头盔”、“设备 2 防爆毯”和“设备 3 防弹防刺服”各一件。

★供应商必须提供与所投“设备 1 防弹头盔”、“设备 2 防爆毯”和“设备 3 防弹防刺服”型号一致的样品。未提供“设备 1 防弹头盔”、“设备 2 防爆毯”和“设备 3 防弹防刺服”样品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将对“设备 1 防弹头盔”和“设备 3 防弹防刺服”进行评审。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本章《采购需求》。

1、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关于样品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9 承诺函”），承诺内容必须包括：我们在本项目中提交的评标样品在保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样品磨损、毁坏等一切损失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承诺在接到样品取回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取回全部样品，



逾期（3 个工作日）未取回的，按照保管方收费标准支付保管费，且由此导致的样品丢失贵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样品的书面承诺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次投标时无需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随样品可提供由供应商盖章的所投设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如有）。

3、关于样品的提交与退还：

3.1 供应商应将样品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样品密封箱（外观）上须清晰标注项目名称、样品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3.2 供应商须单独提供评标样品，不得与他人共用，否则相关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3.3 样品递交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30 至 9:00。各供应商将密封好的样品提交至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第二会议室。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样品恕不接收。

3.4 样品取回时间：

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在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一并退还。逾期未取时，所涉及的保管费用由供应商支付，样品的完好性由供应商自负。

中标供应商的全部样品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人予以封存，作为合同执行过程中及履约验收时的依据。

4、评标委员会将对“设备 1 防弹头盔”和“设备 3 防弹防刺服”的样品的外观、工艺、舒适度等方面现场测试，包括：

4.1 设备 1 防弹头盔

（1）外观

盔壳表面无裂纹、划痕、气泡或变形，颜色均匀；标识清晰完整。盔壳拼接处严密，无胶水溢出或缝线松散；内衬与外壳贴合紧密，悬挂系统操作顺畅且固定牢固。

（2）工艺

盔壳拼接处严密，无胶水溢出或缝线松散；内衬与外壳贴合紧密，悬挂系统操作顺畅且固定牢固。

（3）舒适度

盔壳表面触感光滑，无颗粒感；内衬材料柔软，无明显异味，透气孔充足且分



布合理；重量分布完全均匀，无任何偏沉感；佩戴后极稳定，剧烈运动无滑动。

4.2 设备 3 防弹防刺服

(1) 外观工艺

材料平整，无局部隆起、皱褶；表面光滑，无破洞、裂痕、划伤、深坑，边角无毛刺；缝线均匀、无漏针、浮线；封边均匀、牢固，无开线、毛边。

(2) 舒适度

穿着灵活，易于穿脱，重量均匀分布，无明显压迫感，穿着后，双臂的自由运动及人体跪、跳、蹲、俯仰、转体等运动顺畅，活动自如。

五、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应根据项目情况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供货方案，确保项目顺利供货。
- 2、培训方案：所有设备到货并调试完成后，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相关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另外收取），包括产品使用、产品维护等，能确保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很好的操作、维护和管理采购的设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货方案及培训方案。
- 3、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需针对采购人的具体应用需求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出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若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售后服务（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另外收取），24 小时内给予修复。不能及时修复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得另外收取），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同时具有 7*24 小时的维护支持能力，对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采取优先服务级别。
- 4、投标供应商如能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供应商应组建专有售后服务团队，根据项目及采购人需要进行合理人员配备且人员应具备较强的专业性强，具备项目经验，为本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支持和技术保障服务，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 6、验收要求：

验收时要求按照相关标准和标书及合同文件，由采购人签字确认，方可完成验收。



采购标的的验收要求如下：

（1）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开箱验收，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等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所供设备与其投标文件或样品响应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及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采购人的相关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2）中标供应商供货完成且设备安装、调试达到采购人规定的要求后，须配合采购人对已交付产品进行抽检。采购人将对抽检设备在东城分局靶场进行现场防爆防弹防刺测试，并有权指定检测机构根据采购要求进行测试，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测试或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报告。如测试或检测不合格，限期 3 天内整改并再次抽检。如 2 次抽检均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解除通知之日起【5 日】内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首付款的【10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且采购人将就中标供应商的违约情况向财政部门汇报。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印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9 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响应均真实有效。如若中标，采购人有权对所供设备进行现场测试，并指定检测机构根据采购要求进行测试，测试费用由我公司承担。测试或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报告。如测试或检测不合格，限期 3 天内整改并再次抽检。如 2 次抽检均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我公司应自收到采购人解除通知之日起【5 日】内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首付款的【10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且采购人将就我公司的违约情况向财政部门汇报。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中标供应商应对设备安装的注意事项充分了解，避免出现设备损坏；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在安装调试期间出现的任何损坏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六、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购的防护装备主要用于公安民警警务工作中的人身保护，保障公安民警在执行警务过程中的生命安全，供应商应以符合采购要求的设备进行如实响应，以保障公共安全。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公安民警人身伤害，供应商需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且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刑事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甲方)的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货物名称)经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公司名称）为中标供应商。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及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本合同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约定义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报酬或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的预付款。货物按期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的货款。质量保证期满后返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每笔付款当日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交货地点：_____

交货时间：_____

6、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7、验收要求如下：

(1) 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甲方与乙方共同开箱验收，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等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与其投标文件或样品响应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及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甲方的相关损失。同时，甲方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供货完成且设备安装、调试达到甲方规定的要求后，须配合甲方对已交付产品进行抽检。甲方将对抽检设备在东城分局靶场进行现场防爆防弹防刺测试，并有权指定检测机构根据采购要求进行测试，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测试或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报告。如测试或检测不合格，限期 3 天内整改并再次抽检。如 2



次抽检均不合格，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首付款的【10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将就乙方的违约情况向财政部门汇报。

（3）乙方应对设备安装的注意事项充分了解，避免出现设备损坏；乙方提供的设备在安装调试期间出现的任何损坏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____和____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验收

采用专家采购人组织的方式进行验收。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9.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其他

22.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附件 1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_____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_____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如供应商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下表内容无须填写：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的原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如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贵公司中标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且不迟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防弹头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防爆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防弹防刺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承诺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无需提供《承诺函》。
- （2）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_____。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签字（签字人以招标文件具体要求为准）：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0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技术参数中明确了审核依据的参数评标索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1	设备 1 防弹头盔	#5、盔壳侧向刚性：最大变形量 $\leq 4.5\text{mm}$ ，残余变形量 $\leq 1\text{mm}$ 。须提供供应商盖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		
2	设备 1 防弹头盔	#8、防弹性能：使用 1979 年式 7.62mm 轻型冲锋枪、1951 年式 7.62mm 手枪弹（铅心），射距 5m, 枪弹初速 $515\text{m/s} \pm 10\text{m/s}$ ，在 5 发有效命中情况下，防弹头盔应阻断弹头，常温盔壳弹痕高度 $\leq 10\text{mm}$ ，且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须提供供应商盖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		
3	设备 1 防弹头盔	#9、耐浸水性能：在常温条件下，将防弹头盔整体浸入 0.5m 深的水中, 静置 24h, 取出垂吊滴水 5min, 盔壳表面不应出现裂缝、起泡、分层的现象。使用 1979 年式 7.62mm 轻型冲锋枪、1951 年式 7.62mm 手枪弹（铅心），射距 5m, 枪弹初速 $515\text{m/s} \pm 10\text{m/s}$ ，在 2 发有效命中情况下，防弹头盔应阻断弹头，盔壳弹痕高度 $\leq 9\text{mm}$ ，且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须提供供应商盖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		



		#10、低温防弹性能：-25℃±2℃恒温箱内，保持 3h，盔壳表面不应出现裂缝、起泡、分层的现象；使用 1979 年式 7.62mm 轻型冲锋枪、1951 年式 7.62mm 手枪弹（铅心），射距 5m, 枪弹初速 515m/s±10m/s，在 2 发有效命中情况下，防弹头盔应阻断弹头，盔壳弹痕高度≤8mm，且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高温防弹性能：+55℃±2℃恒温箱内，保持 3h，盔壳表面不应出现裂缝、起泡、分层的现象；使用 1979 年式 7.62mm 轻型冲锋枪、1951 年式 7.62mm 手枪弹（铅心），射距 5m, 枪弹初速 515m/s±10m/s，在 2 发有效命中情况下，防弹头盔应阻断弹头，盔壳弹痕高度≤10mm，且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须提供供应商盖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		
4	设备 1 防弹头盔	#11、防破片性能：常温条件下，防 1.1g 标准模拟破片 V50 值>670m/s。须提供供应商盖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		
5	设备 1 防弹头盔	#12、符合执行标准：《GA293-2012 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须提供供应商盖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		
6	设备 2 防爆毯	#3、防爆毯应由盖毯、内围栏、外围栏、冲击导向罩四部分组成。须提供供应商盖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电子件。		
7	设备 2 防爆毯	#4、盖毯 $\geq 1600\text{mm} \times 1600\text{mm}$ ；内围栏内径 $\geq 420\text{mm}$ ；盖毯和围栏总质量 $\leq 29\text{KG}$ 。须提供供应商盖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		
8	设备 2 防爆毯	#6、防爆毯在硬化地面使用时，符合《防爆毯 GA69-2007》中规定的防爆性能，即：以爆炸源为中心，围成半径 3000mm，高度 1700mm 的模拟靶标，当爆炸源（82-2 制式手榴弹）引爆时，在模拟靶标上不应有穿透孔。须提供供应商盖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		
9	设备 2 防爆毯	#7、符合执行标准：GA 69-2007《防爆毯》。须提供供应商盖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		
10	设备 3 防弹防刺服	#4、防护面积 $\geq 0.30 \text{ m}^2$ ，由外套、防护层（含保护套）、携行包组成。肩部和腰部采用锦丝搭扣搭接，可根据个人体型调节尺寸。防护层由芳纶纤维无纬布和厚泡沫片构成。须提供供应商盖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		
11	设备 3 防弹防刺服	#5、符合执行标准：GA 141-2010《警用防弹衣》和 GA 68-2024《警用防刺服》。须提供供应商盖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		
12	设备 3 防弹防刺服	#6、常温性能：使用 1979 年式 7.62mm 轻型冲锋枪和 1951 年式 7.62mm 手枪弹（铅心）进行试验，在有效击中情况下，应阻断		



		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 $\leq 10\text{mm}$ 。须提供供应商盖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		
13	设备 3 防弹防刺服	#7、耐浸水性能：常温下，在水中浸泡 30min 后，进行防弹性能试验，在有效击中情况下，应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 $\leq 10\text{mm}$ （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湿热性能：($70^{\circ}\text{C}+2^{\circ}\text{C}$, 相对湿度 80%, 240h)后在常温下放置 24h，进行防弹性能试验在有效击中情况下，样品应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 $\leq 10\text{mm}$ 。须提供供应商盖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		
14	设备 3 防弹防刺服	#8、高温性能：在高温试验($5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恒温 4h)后在 15min 内进行防弹性能试验，在有效击中情况下，应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 $\leq 10\text{mm}$ ；低温性能： $(-2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恒温 4h)后在 15min 内进行防弹性能试验，在有效击中情况下，样品应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 $\leq 10\text{mm}$ 。须提供供应商盖章的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